

证券代码：874287

证券简称：森合高科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报告义务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方；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5、其他对公司重大信息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

- （一）拟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作出的决议；
- （三）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其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交易事项时应履行报告义务：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股权资产，且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服务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对外投资或投资处置（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等）；

3、接受或提供财务资助；

4、接受或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

9、债权、债务重组；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1、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2、放弃权利；

13、关联交易；

14、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5、其他重大交易；

（四）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诉讼、仲裁事项有相关进展；

（五）其他重大事项：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2、发生单笔50万元以上的重大债务违约，或发生单笔1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债务；

3、发生单笔50万元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银行账号被冻结；

5、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6、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取得联系；

7、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8、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

9、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5%以上股东发生变更；

11、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1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1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15、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6、订立重要合同、获得50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7、公司或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8、营业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19、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的金额超过50万元；
- 20、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21、公司、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2、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23、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2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25、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6、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逐级报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董事长，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逐级报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董事长。

第六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的24小时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 （一） 报告义务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重大事项时；
- （二） 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 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其子公司拟将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第九条 内部信息的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话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口头形式、会议形式等，但要确保报送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义务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义务人的报告之后，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判断相关事项是否需要履行上级报告或审批程序，并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会审批事项的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保证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报告义务人、信息知情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报告义务人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市场。

第十七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追究报告义务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处分方式包括通报批评、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扣减薪酬、移送司法机关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